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九十八學年度99年1月14日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符合下列條件，得向本系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所提出之研究計劃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經本系研究所教務組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

二、獲本系副教授以上二位老師之推薦。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須繳交

- 1．申請書
- 2．大學成績單暨名次證明
- 3．至少二封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推薦信
- 4．研究計劃及代表性學期報告或學術著作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

由本系系務會議負責審查。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修正時亦同。